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2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2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13 ~ 14

項	目	頁	次
	報導準則之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9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1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747	13	\$	295,94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85	2		60,7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542	7		150,7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2,737	2		56,550	2
130X	存貨	六(三)		607,201	25		657,42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83,645	3		103,6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3,357	52		1,324,989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33,280	42		1,006,067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2		57,646	2
1780	無形資產			44	-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212	2		20,6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8,305	2		55,3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1,911	48		1,139,849	46
1XXX	資產總計		\$	2,475,268	100	\$	2,464,838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4,900 20	\$	502,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131,324 5		117,7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		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0,560 6		103,1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183 1		9,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89,083 4		160,07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606 36</u>		<u>894,186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99,288 16		349,08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35 -		3,9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239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0,262 17</u>		<u>369,150 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21,868 53</u>		<u>1,263,336 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3,365 22		543,3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6,260 15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784 3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8		199,22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9,745 47</u>		<u>1,197,110 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55 -</u>		<u>4,392 -</u>
3XXX	權益總計			<u>1,153,400 47</u>		<u>1,201,502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75,268 100</u>	\$	<u>2,464,83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475,362	100	\$	1,43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1,119,289)	(76)	(	1,077,766)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073	24		358,51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45,904)	(10)	(	152,718)	(11)
6200 管理費用		(	113,143)	(8)	(	103,3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80)	(1)	(	19,1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827)	(19)	(	275,223)	(19)
6900 營業利益			73,246	5		83,2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925	2		17,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498)	(1)	(	8,075)	(1)
7050 財務成本		(	15,198)	(1)	(	15,1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71)	-	(	6,154)	(1)
7900 稅前淨利			71,475	5		77,1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505)	(1)	(	14,110)	(1)
8200 本期淨利		\$	62,970	4	\$	63,02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96	-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7)	-		1,1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751)	(4)	(	4,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8,962)	(4)	(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4)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	-	\$	59,7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07	4	\$	63,63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7)	-	(	608)	-
合計		\$	62,970	4	\$	63,02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8	-	\$	60,3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7)	-	(	608)	-
合計		\$	611	-	\$	59,78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母公積	公司留盈	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206,572	\$ 44,877	\$ 1,195,295	\$ 1,195,29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48	(6,948)	-	-	-
	現金股利	-	-	-	-	(65,204)	-	(65,204)	(65,2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6,628	-	-	-	6,628	6,62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	63,631	-	63,631	63,02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7	(4,417)	(3,240)	(3,24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5,000	5,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 1,201,502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 1,201,5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3	(6,363)	-	-	-
	現金股利	-	-	-	-	(54,337)	-	(54,337)	(54,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5,624	-	-	-	5,624	5,62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	63,707	-	63,707	62,97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	(58,962)	(62,359)	(62,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 1,153,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1,475	\$ 77,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	613)
呆帳費用	六(二)	(432)	3,597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	(22) (	7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九)	121,328	10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866) (	1,467)
存貨災害損失		-	8,47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098	4,014
利息費用		15,198	15,0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03) (	2,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624	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	9,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80 (	1,047)
應收帳款淨額		(11,521)	58,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9) (	30,981)
存貨		29,967 (	100,235)
其他流動資產		9,625 (	14,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 (	325)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21,708	17,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7 (	2,719)
其他應付款		31,697	19,460
其他流動負債		(16,918) (	10,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358	159,918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 (	13,972)
支付之利息		(14,816) (	15,106)
收取之利息		1,401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27	133,069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0,844)	(\$ 20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7	12,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6,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8)	(2,521)
取得土地使用權		(39,155)	(50,003)
取得政府補助款		23,883	34,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37)	(205,0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79,149	781,898
償還短期借款		(576,289)	(732,633)
舉借長期借款		63,118	108,435
償還長期借款		(63,618)	(36,6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337)	(65,2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77)	60,862
匯率影響數		1,788	(6,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01	(1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946	313,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747	\$ 295,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電器及視聽產品製造業務	50%	5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 月31日	104年12 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CROHAN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股權。合資公司之董事共三名，由本集團指定二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一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1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8	\$ 4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5,467	160,618
外幣存款	111,307	100,423
定期存款	4,235	34,466
合計	<u>\$ 321,747</u>	<u>\$ 295,9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8,720	\$ 168,87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381)	(13,906)
備抵呆帳	(3,797)	(4,257)
	<u>\$ 159,542</u>	<u>\$ 150,713</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83,084 及 \$94,485，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5	\$ 7,431
群組2	132,205	109,214
群組3	20,974	7,393
	<u>\$ 153,464</u>	<u>\$ 124,03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464	\$ 17,263
31-120天	12,717	19,798
121天以上	1,278	3,520
	<u>\$ 21,459</u>	<u>\$ 40,581</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97 及\$4,25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57	\$ -	\$ 4,257
減損損失迴轉	(432)	-	(4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	-	(22)
匯率影響數	(6)	-	(6)
12月31日	<u>\$ 3,797</u>	<u>\$ -</u>	<u>\$ 3,79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4	\$ -	\$ 1,334
提列減損損失	3,597	-	3,5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01)	-	(701)
匯率影響數	27	-	27
12月31日	<u>\$ 4,257</u>	<u>\$ -</u>	<u>\$ 4,257</u>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36,956	(\$ 11,594)	\$ 125,362
在	製	品	40,961	(640)	40,321
半	成	品	143,404	(13,766)	129,638
製	成	品	237,426	(12,392)	225,034
商	品	存	79,518	(15,507)	64,011
在	途	存	22,835	-	22,835
合		計	\$ 661,100	(\$ 53,899)	\$ 607,20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5,304	(\$ 10,868)	\$ 134,436
在	製	品	35,657	(714)	34,943
半	成	品	137,491	(11,579)	125,912
製	成	品	238,457	(9,573)	228,884
商	品	存	99,764	(7,242)	92,522
在	途	存	40,723	-	40,723
合		計	\$ 697,396	(\$ 39,976)	\$ 657,42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4,485	\$ 1,081,970
存貨盤盈	(1,874)	(4,198)
出售下腳料收入	(4,324)	(6,5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204	3,123
存貨報廢損失	6,703	3,574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163)
	\$ 1,119,289	\$ 1,077,766

(四)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4,868	\$ 41,563
其他預付費用	6,228	12,820
預付貨款	5,739	17,201
其他流動資產	26,810	32,016
	\$ 83,645	\$ 103,6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769	\$ 13,551	\$ -	\$ -	\$ 43	\$ 330,363
房屋及建築	270,992	33,222	(1,637)	-	(9,423)	293,154
機器設備	449,952	43,016	(33,506)	(198)	(18,666)	440,598
模具設備	334,622	52,334	(10,946)	-	(26,949)	349,061
運輸設備	15,280	2,536	(1,403)	-	(567)	15,846
辦公設備	14,129	808	(1,042)	-	(548)	13,347
其他設備	55,664	16,535	(15,153)	198	(2,820)	54,424
未完工程	12,576	54,848	-	-	(3,388)	64,036
合計	1,469,984	\$216,850	(\$63,687)	\$ -	(\$ 62,318)	1,560,8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215)	(\$ 13,274)	\$ 1,637	\$ -	\$ 746	(\$ 61,106)
機器設備	(240,593)	(48,924)	13,988	-	8,486	(267,043)
模具設備	(135,246)	(48,782)	9,440	-	10,900	(163,688)
運輸設備	(5,380)	(2,474)	1,294	-	208	(6,352)
辦公設備	(9,966)	(1,248)	1,042	-	308	(9,864)
其他設備	(22,517)	(6,050)	8,364	-	707	(19,496)
合計	(463,917)	(\$120,752)	\$35,765	\$ -	\$ 21,355	(527,549)
總計	\$1,006,067					\$1,033,28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	\$ -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52,653	34,964	-	83,523	(148)	270,992
機器設備	346,176	103,261	(10,907)	13,322	(1,900)	449,952
模具設備	326,862	56,518	(43,749)	-	(5,009)	334,622
運輸設備	10,788	5,518	(1,213)	237	(50)	15,280
辦公設備	12,843	1,267	(203)	39	183	14,129
其他設備	28,038	26,571	(804)	1,954	(95)	55,664
未完工程	94,021	19,422	-	(99,075)	(1,792)	12,576
合計	1,288,816	\$247,521	(\$57,542)	\$ -	(\$ 8,811)	1,469,9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548)	(\$ 9,707)	\$ -	\$ -	\$ 40	(50,215)
機器設備	(207,681)	(44,106)	10,393	-	801	(240,593)
模具設備	(128,441)	(42,326)	33,890	-	1,631	(135,246)
運輸設備	(4,082)	(2,085)	769	-	18	(5,380)
辦公設備	(8,743)	(1,192)	203	-	(234)	(9,966)
其他設備	(17,410)	(5,937)	804	-	26	(22,517)
合計	(406,905)	(\$105,353)	\$46,059	\$ -	\$ 2,282	(463,917)
總計	\$ 881,911					\$1,006,067

1. 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分別為 563 仟元及 1.98%，民國 104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95)	(\$ 576)	\$ -	\$ -	(12,171)
總計		\$ 57,646				\$ 57,07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19)	(\$ 576)	\$ -	\$ -	(11,595)
總計		\$ 58,222				\$ 57,64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80	\$ 4,3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576	\$ 5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814 及\$68,145，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472	\$ 33,407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8,529	15,905
其他	12,304	6,003
	<u>\$ 58,305</u>	<u>\$ 55,3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於開發區之設定長期預付租金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和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02 及\$548。另江蘇高淳經濟開發區，為鼓勵投資項目設廠落戶，依協議給予本集團土地款補助。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取得補助款\$23,883 及\$34,098，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合約期限逐期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47%~1.59%	土地及建築物 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49,900	1.45%~2.78%	-
	<u>\$ 504,9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0	1.54%~1.69%	土地及建築物 及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252,000	1.67%~1.89%	-
	<u>\$ 502,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435	\$ 33,247
應付設備款	21	2,268
應付工程款	32,318	-
其他應付款-其他	99,786	67,683
	<u>\$ 160,560</u>	<u>\$ 103,198</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76,793	\$ 128,634
預收貨款	9,636	27,256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4,184
	<u>\$ 89,083</u>	<u>\$ 160,07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9%~3.25%	土地及建築物	\$ 276,758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1.67%	-	199,323
				476,0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6,793)
				\$ 399,2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82%~2.57%	土地及建築物	\$ 252,385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5%~1.83%	-	225,329
				477,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8,634)
				\$ 349,080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69	\$ 28,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4)	(13,0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515	\$ 15,86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491	(221)	270
	29,470	(13,237)	16,23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123	-	1,1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76	94	2,970
	3,999	94	4,093
提撥退休基金	-	(1,811)	(1,81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33,469	(\$ 14,954)	\$ 18,5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32,536	(13,474)	19,06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1,234)	(184)	(1,418)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0)	\$ 978	\$ 877	(\$ 8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	\$ 1	\$ 1	(\$ 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8)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0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 S. 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09 及\$10,96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84	\$ 26.47	3,000	\$ 2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	(11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99</u>	26.47	<u>2,884</u>	26.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80</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699	\$ 26.47	2,884	\$ 26.4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u>5,624</u>	\$ <u>6,628</u>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四)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4,337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3		\$ 6,948	
現金股利	54,337	1.00	65,204	1.20
	<u>\$ 60,700</u>		<u>\$ 72,152</u>	

6.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普通股票股利 1.05 元，股利總計\$56,337 及\$57,053，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 b.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c.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d.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03	\$ 2,22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880	4,395
其他收入	16,642	10,403
合計	\$ 22,925	\$ 17,027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灣吉茂於民國 104 年因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份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受損之廠房和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台灣吉茂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災害損失，共計\$17,9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筆保險賠償金額已和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收到理賠款\$7,554，前述金額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53)	\$ 9,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6	1,467
其他損失	(3,811)	(19,960)
合計	(\$ 9,498)	(\$ 8,075)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514	\$ 83,464	\$ 215,978
勞健保費用	14,814	6,756	21,570
退休金費用	21,612	7,062	28,674
其他用人費用	9,246	6,458	15,704
	<u>\$ 178,186</u>	<u>\$ 103,740</u>	<u>\$ 281,926</u>
折舊費用	<u>\$ 106,340</u>	<u>\$ 14,412</u>	<u>\$ 120,752</u>
攤銷費用	<u>\$ 4,694</u>	<u>\$ 1,404</u>	<u>\$ 6,098</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579	\$ 82,409	\$ 213,988
勞健保費用	9,073	2,833	11,906
退休金費用	8,591	3,042	11,633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6,102	16,079
	<u>\$ 159,220</u>	<u>\$ 94,386</u>	<u>\$ 253,606</u>
折舊費用	<u>\$ 95,743</u>	<u>\$ 9,610</u>	<u>\$ 105,353</u>
攤銷費用	<u>\$ 2,867</u>	<u>\$ 1,147</u>	<u>\$ 4,014</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 及 \$2,3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 及\$2,3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402 及\$2,40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79	\$ 1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24	3,9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8,796	\$ 20,2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0,291)	(6,1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291)	(6,144)
所得稅費用	\$ 8,505	\$ 14,1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89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96	241
	\$ 4,485	\$ 2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37	\$ 20,5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79)	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48)	(1,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	(1,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24	3,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293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628)
所得稅費用	\$ 8,505	\$ 14,11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20	\$ 347	\$ -	\$ 2,26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545	1,394	-	7,939
存貨報廢損失	80	250	-	330
退休金成本	1,088	1,364	696	3,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22	(27)	-	595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2,564	164	-	2,7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60	-	1,36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3,789	3,789
固定資產折舊	-	1,455	-	1,455
應付福利費	-	6,242	-	6,242
政府補助款	7,823	4,764	-	12,587
虧損扣抵	-	551	-	551
其他	-	221	-	221
	<u>\$ 20,642</u>	<u>18,085</u>	<u>4,485</u>	<u>\$ 43,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1,834)	1,629	-	(\$ 2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7)	577	-	-
	<u>(\$ 3,941)</u>	<u>2,206</u>	<u>-</u>	<u>(\$ 1,735)</u>
		<u>\$ 20,291</u>	<u>\$ 4,485</u>	

104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87	1,958	-	6,54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34	(12)	-	62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564	-	2,564
政府補助款	-	7,823	-	7,8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235	(4,235)	-	-
	<u>\$ 12,437</u>	<u>8,446</u>	<u>(241)</u>	<u>\$ 20,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	(1,834)	-	(\$ 1,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2,302)</u>	<u>-</u>	<u>(\$ 3,941)</u>
		<u>\$ 6,144</u>	<u>(\$ 241)</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654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248</u>	<u>\$ 21,82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8,838</u>	<u>\$ 199,228</u>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520</u>	<u>\$ 27,10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34%</u>	<u>13.56%</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707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707	54,557	\$ 1.1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紅利)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631	54,443	\$ 1.1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850	\$ 247,5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	(2,26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32,31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3,407)	(73,93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472	33,407
本期支付現金	\$ 170,844	\$ 205,2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1,993	\$ 262,236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63	\$ 4,947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而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03	\$ 1,888	\$ 3,748	\$ 1,695
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737	\$ 56,550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515

6. 提供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339	\$ 15,117
退休金福利	355	315
總計	\$ 17,694	\$ 15,4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137	\$ 417,70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7,070	47,096	長、短期借款
	<u>\$ 473,207</u>	<u>\$ 464,7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105年4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8,883仟元。南京吉茂公司已依合約及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7,770仟元，約新台幣\$32,318(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2013年12月1日及西元2016年7月1日起，為期5年。未來年度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1~2017.12.31	美金	591 仟元
2018.1.1~2018.12.31	美金	588 仟元
2019.1.1~2019.12.31	美金	421 仟元
2020.1.1~2020.12.31以後	美金	648 仟元
	<u>美金</u>	<u>2,248 仟元</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2005年5月18日起，為期10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1~2017.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18.1.1~2018.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19.1.1~2019.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20.1.1~2020.12.31以後	人民幣	4,735 仟元
	<u>人民幣</u>	<u>12,850 仟元</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報。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3,398	32.25	\$ 109,586	1%	\$ 1,096	\$ -
555	33.90	18,815	1%	188	-
7,028	4.62	32,448	1%	324	-
703	6.99	22,672	1%	227	-
\$ 410	32.25	\$ 13,223	1%	(\$ 132)	\$ -
3,150	6.99	101,587	1%	(1,016)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4,967	32.83	\$ 163,067	1%	\$ 1,631	\$ -
534	35.88	19,160	1%	192	-
2,871	5.00	14,341	1%	143	-
532	6.57	17,466	1%	175	-
\$ 740	32.83	\$ 24,294	1%	(\$ 243)	\$ -
1,900	6.57	62,377	1%	(62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6,553 及淨利益\$9,47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90 及\$2,311。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6,816	\$ -	\$ 506,816
應付票據	556	-	556
應付帳款	131,324	-	131,324
其他應付款	160,560	-	160,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266	436,920	519,186
存入保證金	722	-	7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3,633	\$ -	\$ 503,633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117,798	-	117,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	-	515
其他應付款	103,198	-	103,1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786	383,995	537,78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5年度	英屬維京 群島	中 國	美 國	台 灣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2	\$ 121,474	\$ 384,290	\$ 968,876	\$1,475,362
內部部門收入	228,726	478,070	-	227,794	-
收入合計	\$ 229,448	\$ 599,544	\$ 384,290	\$ 1,196,670	\$1,475,362
部門稅前損益	\$ 12,560	(\$ 32,599)	\$ 1,573	\$ 73,478	\$ 71,4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96	\$ 2,015	\$ -	\$ 13,087	\$ 15,198
折舊及攤銷	-	91,361	1,201	34,288	126,850
所得稅費用	5,394	(8,134)	-	11,245	8,505
104年度	英屬維京 群島	中 國	美 國	台 灣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377	\$ 78,896	\$ 679,522	\$ 675,481	\$1,436,276
內部部門收入	250,697	406,250	-	457,655	-
收入合計	\$ 253,074	\$ 485,146	\$ 679,522	\$ 1,133,136	\$1,436,276
部門稅前損益	\$ 9,960	\$ 496	\$ 31,160	\$ 73,471	\$ 77,13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	\$ 914	\$ -	\$ 14,192	\$ 15,106
折舊及攤銷	-	69,725	1,534	38,656	109,915
所得稅費用	-	3,581	938	9,840	14,110
	(249)				

(四) 部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409,952	\$ 2,550,8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934,590)	(1,114,60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475,362</u>	<u>\$ 1,436,27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5,012	\$ 115,08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55,012	115,087
消除部門間收入	14,799	(40,17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664	2,225
合併稅前損益	<u>\$ 71,475</u>	<u>\$ 77,13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475,362</u>	<u>\$ 1,436,276</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58,521	\$ 43,764	\$ 767,430	\$ 3,036
台灣	298,380	573,359	303,799	585,107
中國	105,180	565,226	91,577	570,552
新加坡	43,599		15,015	
荷蘭	27,653	-	28,632	-
德國	21,243	-	26,541	-
比利時	29,758	-	23,693	-
澳大利亞	19,488	-	23,542	-
以色列	29,217	-	22,990	-
墨西哥	21,695	-	16,135	-
葡萄牙	13,151	-	14,350	-
波蘭	20,714	-	16,183	-
科威特	9,622	-	11,907	-
阿拉伯	1,366	-	11,211	-
紐西蘭	12,861	-	10,519	-
加拿大	6,303	-	6,196	-
其他	62,952	-	52,752	-
合計	<u>\$ 1,475,362</u>	<u>\$ 1,182,349</u>	<u>\$ 1,436,276</u>	<u>\$ 1,158,69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280,785	台灣	\$ 223,815	美國
乙客戶	253,472	美國	329,346	美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4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 款	Y	\$ 25,004	\$ -	\$ -	0%	業務 往來	\$ -	營業週轉	\$ -	-	-	無	\$ -	\$ 229,949	\$ 459,898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574,873	\$ 132,594	\$ 64,500	\$ 12,900	\$ -	5.61	\$ 574,873	Y	N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574,873	63,840	32,250	32,250	-	2.80	574,873	Y	N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574,873	256,150	225,750	96,750	-	19.63	574,873	Y	N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直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843	16.59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60天內收款	\$ 27,343	11.98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3,428	30.87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29,834	24.26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82	19.08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4,307	11.64	註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451	77.36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354	7.49	註3

註1：按一般銷貨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01,8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4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7,343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43,42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6.2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9,83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92,95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6.2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4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0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50,48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0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07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543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6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2,63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1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進貨	159,45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6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0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1,28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7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3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1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09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48
1	東莞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5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46,943	(\$ 17,299)	(\$ 13,81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18,125	1,573	1,573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3,655	(1,473)	(737)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687,541	(29,859)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16,569	12,5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匯出	收回	金額	美金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2	\$ 298,285		\$ -	\$ -	\$ 298,285		\$ 7,373	100.00	\$ 7,373	\$ 328,523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13,026	2	364,328		-	-	364,328		(17,092)	100.00	(17,092)	358,988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62,613	\$ 716,982	\$ 692,040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0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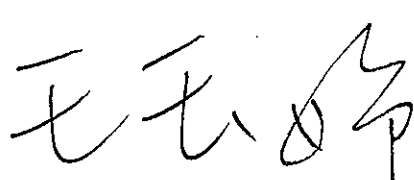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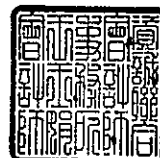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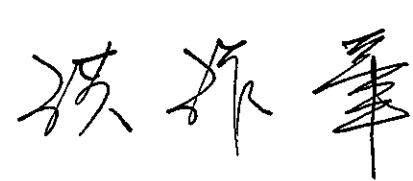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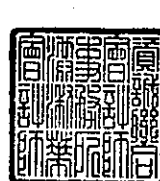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月

23

日

